

# 非法经营股票金额500万怎么量刑 - 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500万如何判刑-股识吧

## 一、股票诈骗案金额达60万怎么判刑

主要看诈骗的手段，如果使用信用证诈骗，就触犯了信用证诈骗罪，如果和证券公司有利害关系，那就触犯了金融诈骗罪和触犯，因为证券公司属于三大金融机构之一，(银行，证券，保险)这两项特殊的诈骗罪，都比普通诈骗罪（即刑法266条的普通诈骗罪）量刑要高一点，60万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普通诈骗罪法定最低刑应该在十年以上，最高刑是无期徒刑（普通诈骗罪无死刑），也就是根据情节和认罪态度以及案例在十年至无期徒刑之间量刑，如果是特殊的金融诈骗，最高刑罚至死刑。

可以判处死刑的有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你说的股票诈骗我不知道具体的案情，所以无法给你准确的量刑标准。

下面是诈骗罪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2月16日）的规定：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千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20万元以上的，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诈骗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但不是唯一情节。

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1、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共同诈骗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2、惯犯或者流窜作案危害严重的；
- 3、诈骗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急需的生产资料，严重影响生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 4、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医疗款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挥霍诈骗的财物，致使诈骗的财物无法返还的；
- 6、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7、曾因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
- 8、导致被害人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9、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数额在5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数额在20万至30万元以上的，依照本法第152条的规定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

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

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已经着手实行诈骗行为，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获取财物的，是诈骗未遂。诈骗未遂，情节严重的，也应当定罪并依法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2千元至4千元”、“3万元至5万元”的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的个人诈骗“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单位实施诈骗，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参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数额，确定适用原《刑法》第151条或者第152条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 二、非法经营罪金额达到200万会怎么判刑？

非法所得5万以上构成犯罪，一般三年以下。  
这种事情多为民间纠纷论处，不是影响很大未必受理的。

## 三、请问非法经营罪（股票软件）如何量刑？只负责行政不参与业务承担责任有多大？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绝大多数是采取两罚制，也就是对单位处以罚金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自由刑或罚金和没收财产。

## 四、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500万如何判刑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吸收存款100万元的，基准刑为有期徒刑三年；

每增加8万元，刑期增加一个月。

这样增加刑罚量后的基准刑为4年4个月。

具体的法院的宣告刑还需要考虑其他量刑因素，比如说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是主犯还是从犯，犯罪行为的程度、犯罪的次数、犯罪的数额、犯罪的后果、犯罪对象的个数、犯罪手段、犯罪时间、地点、犯罪动机、起因、犯罪前的一贯表现、犯罪后的态度、退赃和赔偿情况等，都会对最终量刑产生影响。

## 五、从事股票证券非法经营罪20万以上的会怎么量刑

非法所得5万以上构成犯罪，一般三年以下。  
这种事情多为民间纠纷论处，不是影响很大未必受理的。

### 参考文档

[下载：非法经营股票金额500万怎么量刑.pdf](#)

[《放量多久可以做主力的股票》](#)

[《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认缴股票股金存多久》](#)

[下载：非法经营股票金额500万怎么量刑.doc](#)

[更多关于《非法经营股票金额500万怎么量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6210563.html>